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6308号

葛双斌: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长鑫数控设备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30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438号

陈钢: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43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439号

陈玉梁: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43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084号

潘玲燕:本院受理原告张芳敏诉被告潘玲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608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067号

柳钧耀:本院受理原告叶俊蔚诉被告柳钧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7年3月6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06437号

陈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马章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643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6627号

许军政:本院受理原告周华建与被告许军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397号

唐新祥、关寿连:本院受理石晓方诉唐新祥、关寿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0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969号

汪海军:本院受理金辉诉汪海军、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实验小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下午14点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943号

郑国松:本院受理原告钟易龙诉被告郑国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59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3839号

毛丁丁: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衢州汇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8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毛丁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浙江衢州汇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83725.82元及利息[以83725.8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不超过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3511号

赵文敏、潘小宝: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文勇、张小英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1004 民初 3769号

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任文农:本院受理(2016)浙1004民初3769号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徐海荣、鲍香花、鲍菊花及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又无指定他人代收法律文书,且被告任文农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1日)。原告要求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偿还承兑汇票敞口金人民币984600元及截至2016年5月22日的逾期利息351192.39元,并支付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8.045%计算的逾期利息,同时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0130元;被告徐海荣、鲍香花、鲍菊花、任文农、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2日8时15分在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2017年12月12日14时00分在浙江省女子监狱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3377号

陈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为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37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99834.15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27701.32元、滞纳金5767.67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62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297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初 3382号

林仙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为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38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8944.78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1568.23元、滞纳金523.25元、挂失手续费50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3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8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3383号

李明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为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48908.83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14177.18元、滞纳金2130.32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08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43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初 3390号

李金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为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3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148890.90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36836.20元、滞纳金8674.45元、账单分期手续费321.60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485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420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份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6983号

赵行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行形、夏法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为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11月29日)。原告要求被告赵行形偿付信用卡透支卡62456.02元(暂计算至2017年8月1日的本金48414.89元、利息10478.35元、违约金3492.78元,取现费10元、卡年费60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夏法林承担被告赵行形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30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3 民初 2236号

王平、曹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李雪琴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为你们外出,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3民初2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王平、曹海燕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雪琴借款本金70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4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4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880元,由被告王平、曹海燕负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8月16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Q017浙07843号630号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14时00分应为2017年11月20日14时30分特此更正。